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碧乾 屏東縣萬巒鄉鄉長（99年11月17日迄今），
相當於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林碧乾於任期期間，兼任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碧乾自民國(下同)99年11月17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此有屏東縣政府104年12月28日屏府民行字第10481133500號函檢送其人事基本資料在卷可憑（附件1，第1頁）。

二、查益菱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係95年8月15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嗣於96年7月24日更名為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菱公司)，並增資為資本總額為20,000,000元，發行股數2,000,000股(附件2，第3頁)，99年至104年分別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3，第10頁)，足徵該公司自99年迄104年均正常營業中。冠銘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銘公司)係97年3月4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1,000,000元，發行股數100,000股(附件4，第21頁)，自101年7月27日申請停業迄今(附件5，第24頁)，惟自99年至101年7月27日止均正常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案(附件6，第26頁)。

三、惟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99年10月11日至104年10月19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附件7，第33頁)，並自97年12月26日至100年2月25日及101年8

月 30 日至 104 年 8 月 29 日(該公司停業期間)擔任冠銘公司董事(附件 8, 第 46 頁), 前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函復上揭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監事願任同意書, 及益菱公司、冠銘公司函復本院說明在卷可考(附件 9, 第 54 頁)。然查, 林碧乾擔任各該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 顯與其擔任鄉長期間重疊, 足徵林碧乾於萬巒鄉鄉長任期期間, 同時擔任民間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違失情節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查被彈劾人林碧乾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迄今，惟任職期間分別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冠銘公司雖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起停業迄今，惟於該日前均正常營運。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固稱：「那是我姐夫的公司……我與各該公司沒有關係，我沒有投資，也沒有持股，也沒有參加

過冠銘或是益菱公司董監事會議，從來沒有領過酬勞……之前就讓他們用我的名字，我記得公司成立需要一些人頭……」(附件 10，第 56 頁)等語。然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已有明確解釋，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彈劾人縱稱未受有報酬及未持股等節屬實，惟其坦承由親友使用其名義於各該公司，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此見解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29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46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161 號議決及 104 年度鑑字第 13191 號議決參採在案。

綜上，被彈劾人林碧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自 99 年 11 月 17 日起擔任屏東縣萬巒鄉鄉長期間，同時擔任益菱公司監察人及冠銘公司董事，違失情節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